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38002400-1.pdf)

主旨：檢送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惠予協助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本(111)年5月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0928號函、本中心5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28號函及5月16日醫療應變組第10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中心前已規劃包含「個案管理」、「遠距診療」以及「居家送藥」等遠距醫療照護服務，及確診者親友前往設有防疫門診且配賦Paxlovid抗病毒藥物之「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代為看診之相關費用給付標準，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請貴署代收代付(諒達)。
- 三、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及加強用藥管理，旨揭費用給付標準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有關確診者親友前往醫院代為看診及評估使用抗病毒藥物之措施，改為不限定由開設防疫門診且配賦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院，各級醫療機構(含衛生所)均可

總收文 111.05.19



1110106539



辦理，並將該服務項目(E5208C)名稱由「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調整為「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維持溯自本年5月13日起適用。

1、給付範圍包括：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由親友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代為看診，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2)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視訊診療時，經醫師專業判斷其病情不適合視訊診療，仍有當面診療需要，或有緊急醫療需求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門診或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3) 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之65歲以上長者，就近至醫療機構(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確認研判及通報確診後，當場診療且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2、當次診察費均可由醫令代碼「E5208C」申報，每案限申報1次，每次給付500元，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3、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

(二)「E5204C遠距診療」及「E5208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之Paxlovid、Molnupiravir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三)為避免病人重複用藥並及時提供關懷團隊病人使用抗病

電子  
文  
時

6

毒藥物資訊，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IC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資料(Paxlovid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藥品代碼「XCOVID0002」)。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逾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及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 四、另請貴署協助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Paxlovid及Molnupiravir之用藥註記或提醒機制，以避免醫療機構重複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 五、為利醫療院所辦理申報作業，請貴署協助辦理申報案件之後續審查及抽審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併請貴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追繳費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2)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sub>1,4</sub>	初次評估個案每案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1,000元 遠距照護諮詢 (2擇1) 每案限 申報1次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有紀錄備查)、衛教諮詢等,每案限申報1次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sup>2</sup>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1.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sup>2</sup>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2.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有紀錄備查)、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sub>3,4,5,6,7,8</sub>	1. 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 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居家送藥 <sub>4</sub>	每次200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抗病毒藥物 3.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口服抗病 毒藥物門 診 <sub>4,5,6,7,8</sub>	每案限申報1次,每次給付 500元	1. 自111年5月13日起適用。 2. 給付範圍包括: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由親友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代為看診,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2)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視訊診療時,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當面診療需要,或有緊急醫療需求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門診或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3) 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之65歲以上長者,就近至醫療機構(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確認研判及通報確診後,當場診療且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2/2)

## 備註

1.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理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geq 30$  (或 12-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懷孕、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等。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111年5月12日第4次修訂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3.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4. 上述8項費用項目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5. 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IC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資料(Paxlovid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藥品代碼「XCOVID0002」)。就醫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逾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及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6. 「E5204C遠距診療」及「E5208C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之Paxlovid、Molnupiravir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7. 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
8. 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